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廖秋泉即廖中榮之繼承人

楊珮紘即廖中榮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中榮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,242元，及其中①12,792元、②4,025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5、②12.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中榮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201,919元，及其中189,503元部分，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廖中榮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